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

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69,5869
末“5”位数	02775,27775,52775,77775
末“6”位数	384021,009021,134021,259021,509021,634021,759021,884021
末“7”位数	8288591,0288591,2288591,4288591,6288591,2249629
末“8”位数	59905943,09905943
末“9”位数	1257491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8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4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7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541,4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I008540001	1,25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37,330	61.49%	13,381,452	70.23%	0.02885694%
B类投资者	2,904,100	38.51%	5,673,548	29.77%	0.01953634%
合计	7,541,430	100.00%	19,055,0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30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符合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玛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配售“爱玛转债”13,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数的68.77%。

2023年9月4日至10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数的10.00%。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9,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数的68.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数的10.00%。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9,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数的68.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564,4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数的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1,436,570	327,000	0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096%	0.0904%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比例	389,700	327,000	0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4.1244%	46.8756%	0%

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票）	361,436,570	326,800	0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097%	0.0903%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比例	389,900	326,800	0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4.2106%	45.7894%	0%

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瑞、徐文科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3,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451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

● 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3,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451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99,887,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7%。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即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转股日期：2024年2月18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转股日期：2024年3月31日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更正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0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估值变更原因：博时基金估值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孙广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姜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孙广平

任职日期：2024年04月01日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9

证券从业年限：9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2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估值变更原因：博时基金估值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王鹏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江晓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王鹏博

任职日期：2024年04月01日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8

证券从业年限：8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日